

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25日以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2年9月28日在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889号E10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丽萍女士主持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等法律法规和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或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通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从而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本次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激励员工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查公司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9 月 29 日